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曼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郵件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69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講師增能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、附件2-講師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、附件3-講師增能培訓課程報名表單、附件4-講師培訓課程報名表單
(376735100E_1140069157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4006915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69157_ATTACH3.ods、376735100E_1140069157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」及「11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」增辦場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單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0076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足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人才庫，並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等，爰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，並依需求增辦場次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課程之增辦場次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（詳附件1—研習計畫）



1、辦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（線上和實體課程皆須參與）：

(1)線上課程：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4時，以Google Meet方式進行。

(2)實體課程：114年10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嘉義市東區崇文國民小學辦理。

2、參加對象：曾參與107年度至113年度社群召集人初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師長。

(二)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（詳附件2—研習計畫）

1、辦理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（線上和實體課程皆須參與）：

(1)線上課程：1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，以Google Meet方式進行。

(2)實體課程：114年11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辦理。

2、參加對象：

(1)請優先薦派具備下列任一資格之教師參與培訓：

甲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
乙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
丙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。

丁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



長。

(2) 培訓課程採分階課程授課，建議參與對象：

甲、初階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
乙、進階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丙、高階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四、報名時間與方式

(一) 由本局統一報名：

1、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，請填妥附件3「講師增能培訓課程報名表單」後，將電子檔回傳至本案承辦人張心潔課程督學信箱：jenia@ms. tyc. edu. tw。

2、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，請填妥附件4「講師培訓課程報名表單」後，將電子檔回傳至本案承辦人張心潔課程督學信箱：jenia@ms. tyc. edu. tw。

(二) 教師個人上網報名：

1、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培訓課程：請於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youtuaipei.edu.tw/increase113>。

2、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：請於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，

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pei.edu.tw/threellevel113>。

五、如有旨揭培訓課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承辦人王思涵助理、任冠穎助理：

(一) 聯絡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308或8434。

(二) 電子信箱：ras@go.utai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
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 2025/07/31 文
交 檢 4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39